



坚定制度自信 讲好人大故事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五年回眸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如何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让广大群众更好认识、理解、热爱、支持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是摆在新时代人大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2017年9月开始，省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邀请来自社会各个行业的公众走进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

五年来，“机关开放日”活动主题丰富、形式新颖、覆盖面广，有效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树立了法治的权威、展示了人大机关新气象。

强化政治引领、创新宣传形式，努力把好的故事讲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这一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有力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

然而在实际中，社会公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程度深浅不一。

“什么是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开会就是简单举手、投票吗？”“法律法规出台前为什么要一一审再？”……疑问和困惑在人民群众中有着不同程度的存在。

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时代人大工作者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2017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创新宣传形式，探索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高度重视，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规范各项细则，确保活动持续扎实开展。

——让人民群众了解人大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历程，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具有鲜明独创性，展现出蓬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坚定制度自信。

在开放日活动中，以组织参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河北的探索与实践历程展”为抓手，通过现场讲解、座谈交流和专题讲座等形式，生动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深化社会各界对人大制度显著优势的认识，筑牢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的思想根基。

——让人民群众近距离感受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过程，加深对人大工作的了解，树立法治的权威。

在开放日活动中，邀请普通群众走进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参观常委会议事厅、主任会议室、分组会议室和宪法墙，模拟进行宪法宣誓、法规表决，亲身体验每一次表决的神圣庄重、客观公正，感受每一部法规的严谨和科学。

——让人民群众亲身体会到新时代人大工作者的饱满热情和昂扬斗志，不断彰显人大工作担当作为。

在开放日活动中，参与人员听取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以及机关建设的讲解，现场观摩省人大机关的文化和紧张有序办公场景，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座谈交



2021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学习百年党史 坚定制度自信”主题开放日活动。图为参与人员在模拟模拟法规表决。

流，加深对人大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是我们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具体实践，是强化人大工作宣传的主动作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机关开放日”活动的开展，目的是让广大社会公众更加直观感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勃勃生机，增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知和认同。

精心筹划组织、突出活动特色，充分彰显法治权威

省人大常委会议事厅内，国徽高悬、国旗鲜艳，委员席上表决器灯光闪烁。

这里不仅是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并进行表决的场所，近年来，更成为我省社会各界人士近距离感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窗口”。

让更多人走进人大机关大门，让更多普通群众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活动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精心筹划，周密组织，机关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不断增强活动的代表性、广泛性和有效性。

突出宣传重点，“机关开放日”活动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载体，提升宣传效果——

加强对宪法的宣传。在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邀请企业员工、青年学生等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集体参观宪法墙，并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模拟宪法宣誓仪式，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宪法就在身边。

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的宣传。从创制性立法到重点领域立法，从“三项联动监督”到“五项联动监督”，从加强县乡人大建设到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活动通过对多个不同内容的宣传，不断彰显人大工作担当作为。

打造特色亮点，“机关开放日”活动紧密联系群众思想和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突出活动特色，增强宣传吸引力和感染力——

科学设置主题。围绕人大中心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先后组织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新成效”“学好党史国史、坚定制度自信”“宣传贯彻学校安全教育条例”等主题开放日活动。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相继召开后，第一时间以“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主题开展活动。

扩大公众参与度。根据不同主题，有针对性地邀请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学校师生等集体参加，并适时采取公开征集公众与特定组织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活动公告，鼓励有意愿的社会公众报名参加。

创新活动方式。改变以往被动接受教育的传统宣传方法，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为阵地，安排参观宪法墙、预算联网监督室、主任会议室、常委会议事厅等，播放工作宣传片、模拟进行表决和宪法宣誓，积极探索实体场景、亲身感受的“沉浸式+体验式”宣传教育新模式。

总结实践经验、持续改革创新，努力打造展示人大工作的响亮品牌

目前，省人大常委会已连续举办15次“机关开放日”活动。五年来，先后有近500名企事业单位、学校师生、个体户、公务员、基层人大代表参与活动，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与活力。

“现在模拟表决《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请按表决器。”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五年来，在不断探索和不断完善下，“机关开放日”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展示了省人大常委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不仅是我们肩上沉甸甸的责任，也是一份庄

严的承诺。”

“人大代表开会不是象征性的‘发发言’‘举举手’，更不是走走形式敷衍了事，而是按照法律程序真正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

“人大工作的流程很严谨，座谈交流时机关工作人员回答问题也很耐心，这让我们老百姓增强了对人大的信任。”

五年来，在不断开展和推动下，“机关开放日”活动持续深化参与人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认识，提升参与人员法治意识和民主意识。

“为这样接地气、亲民众的活动点赞！”

“这样生动、鲜活的开放日，真是咱们老百姓近距离认识人大，感受民主政治的最好窗口。”

“希望人大大门常打开，天天都是开放日！”

五年来，在不断拓展和创新下，“机关开放日”活动有效搭建了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以后还会不会向公众开放？”每次“机关开放日”活动结束时，总有参与人员问出这样的问题。

“活动将继续开展，欢迎常来！”面对这样的疑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总会热情回答，并发出邀约，希望越来越多的公众走进人大，关心、支持、监督人大的工作，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和发展。

目前，“机关开放日”活动已成为我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人大工作的重要平台。今后，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开放范围和频次，继续完善和丰富活动内容及场所，积极探索开展“云端开放日”活动，深入挖掘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特色亮点，加大对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制作力度，并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河北的探索与实践历程展”正式开馆为契机，让更多人走进人大机关大门，让“机关开放日”活动成为展示河北人大、宣传河北人大的响亮品牌。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专题询问 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河北日报讯(记者霍相博)前不久，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市政府及12个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答题”。两个多小时的询问里，一个个“火辣”问题接连抛出，应询者一一答复，问出了“辣味”和压力，答出了责任和担当。

“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市安排的‘三场硬仗’之一，这场硬仗怎么打？怎么保证打赢、打好、打出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赵永利率先提出问题。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聚焦世界银行营商环境10个指标体系和国家18项评价指标，研究制定了全市一揽子创新举措。”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国勤作答，“我市建立了‘市领导+牵头部门+配合单位’的‘1+1+N’工作推进机制，畅通举报渠道，推选123名义务监督员等，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确保优化营商环境这场硬仗打赢、打好、打出成效。”

“据了解，2020年全国80个主要城市评价中，石家庄市的排名处于第三档次，这与它的省会地位和所处区位很不相符。针对在纳税、执行合同、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我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肖荣智的问题直击要害。

“一是推动相关政策出台，明确一大批需要我省支持的事项。二是起草《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出台了促进五大产业加快发展的系列支持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四是成立了营商环境整治专班，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面对问题，石家庄市发改委主任赵建林坦诚回答。

“现在大街小巷各类施工围挡不少，严重影响交通出行和商户正常经营，广大市民反映强烈。谁来管这个事儿？怎么管好这个事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吴雪梅追问问题。

“目前，市区确实存在一些围而不建、超期设置、超范围设置、设置标准不高的工地围挡。”石家庄市城管局负责人李君涛直面回答，“市城管局已开展了围挡整治专项行动。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督导检查，设立城市管理随手拍App，请市民和代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继续监督。”

……

提问、回答、追问，两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委员和代表们围绕市委关注问题、舆论热点问题、百姓利益问题、企业反映突出问题等，直击靶心，接连提出16个问题，有的着眼宏观，有的关注具体，直击制约石家庄市营商环境发展的难点与要点，道出了百姓的心声。

“今天的专题询问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面的履职‘体检’，让我们直面问题，更直接地听取民意，更真切地汇集民意。”来自石家庄市营商办的左雷彬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压实责任、狠抓落实，与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尽快制定《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工作方案》，对标全国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努力打造亲商、重商、安商的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让外地企业愿意来、本地企业不想走，为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

发挥职能作用 推动绿色发展

河北日报讯(记者霍相博 通讯员刘永生)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100%，森林覆盖率提升到50%，湿地公园总面积和国家湿地公园总数量均居河北第一……近年来，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天蓝、地净、水清”目标导向，从立法引领、监督助推、重大事项决定、代表视察等职能维度，系统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交出助力绿色发展优异答卷。

构建法规体系。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先后制定城市绿化、官厅水库湿地保护、河道和水库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禁牧等8个条例，初步构建起涵盖地表和地下、囊括各类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地方法规体系。同时，及时调整立法规划，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节约用水等内容列入今后立法计划，倾力守护张家口“天蓝、地绿、水净、山青”的生态“高颜值”。

持续强化监督。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创新发展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用好审议决定、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方法，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17年以来，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情况、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农业高效节水情况等60多个专项报告，围绕矿山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造林绿化等110多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持续跟踪问效。在今年生态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共召开座谈会21场次，与16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专家及基层执法人员交流座谈，发放调查问卷1300多份，走访群众1820人，检查各类问题182个，检查企业197家，查看点位319个，促进整改解决149个问题。

赵桥东区调研生活垃圾处置及项目运营情况，到怀来县视察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沿坝上四县调研风力发电、生态补偿等工作，走访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和问题突出区域，实地检查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近年来，在张家口市处处可以看到当地各级人大代表忙碌的身影。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推进建设首都“两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232次，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1360多条；开展“献良策、交答卷”“我为‘两区’建设作贡献”“环保路上我当先”等系列主题履职活动，59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建言献策、出计出力；鼓励人大代表带好头、作示范，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当好法律的讲解员、政策的宣传员，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 以法治力量保护环境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今年4月下旬至6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目前，我省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如何？如何改进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久久为功

目前，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统筹推进压能、减煤、治企、抑尘，2021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38.8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62.7%，优良天数增加120天，重污染天数减少64天。同时，累计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136个，近4万个村实现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近岸海域国考点水质优良比例连续4年达到100%。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六年实现负增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

合利用率达到79%，农膜回收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7%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0%。

生态环境保护并非一日之功。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要正确认识我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执法检查报告建议，继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巩固重点城市“退后十”成果，加强重污染天气综合治理、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补水—治污—防洪”三位一体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分类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力度。

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仍需加力

近年来，我省不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领导体系，持续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完成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河湖保护和治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船舶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30余部，批准设区的市制定环保类地方性法规20余部，实现11个设区市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全覆盖，构建了门类齐全、覆盖面广、针对性实效性强的生态环境地方标准体系。

然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目前我省有些地方依然存在环境过剩产能压减进展较慢，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利用不到位，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自觉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担负起改善

以更大力度推动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

近年来，我省高水平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和首都“两区”建设，大力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建设等重点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我省累计完成营造林3525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5%，修复“三化”草原生态206.38万亩，完成3877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修复绿化项目，修复面积31.93万亩，累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52.3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超采区深层、浅层地下水位同比回升5.12米、1.87米，华北“大漏斗”治理成效显著。

“牢牢立足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功能定位，以更大力度推动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执法检查报告建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进湿地、草原、山体综合治理和修复，加强河湖湿地一体化修复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迹地生态修复，加大水资源涵养和生态补水力度，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加强生态保护监管，严防生态破坏行为。